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安稳函〔2022〕51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学校 冬季安全及供暖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冬季采暖期是火灾、交通事故的高发时期。为确保全省广大师生安全、温暖过冬，现就做好全省学校冬季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“学校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”，在全面开展覆盖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校舍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学校冬季安全进行一次专项检查。重点检查学校设施设备运行、性能状况以及配置是否符合规定，完好有效；校园各类建筑物、电源线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标准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、消防车通道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定；学生宿舍是否有乱拉电线、

使用电褥子、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和使用明火等现象；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“三落实、两有证、一检验、一预案”是否落实；是否大量堆放易燃易爆或可燃物品等等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，要建立台账，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，要报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协调解决，确保各类隐患问题得到彻底整改。

二、广泛开展学校安全教育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当前季节特点，充分利用安全教育课、专题教育、应急疏散演练等多种形式，对师生广泛开展安全教育，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，提出明确要求和注意事项。**要加强冬季防火教育。**11月9日是第31个全国消防日，主题是“抓消防安全，保高质量发展”。按照“全省消防安全宣传月”活动和“全国消防日”要求，教育师生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，使师生掌握初期火灾处置和逃生疏散的基本方法，掌握报警和逃生自救的基本技能。**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。**针对冬季昼短夜长及雨雪雾天气增多、路面冰冻湿滑等特点，教育师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不走机动车道，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，不乘无证车辆、“黑车”和超载车。**要加强滑冰溺水教育。**教育学生在上、下学途中或节假日不到结冰的河流、池塘、积水坑上行走或滑冰，防止发生滑冰溺水事故。特别是要加强取暖安全教育，使广大学生进一步掌握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基本知识和方法，特别是在外（租）居住时尽量不要到煤炉、炭火等明火取暖的地方居住，确保广大师生

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三、切实做好学校冬季取暖各项工作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将做好学校冬季取暖工作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将取暖的各项保障及管理工作抓细、抓实。**要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。**及时更新、维护、检修学校供热管网、供电线路、锅炉、通风、取暖电器等设施设备，加快调试供暖设备的进度，务必于供暖开始前做好供暖设备的调试工作。**要确保按时供暖、温度达标。**按照本地供暖的时间节点，按时启动学校供暖工作，做到按时供暖、温度达标。**要强化协调对接。**主动对接当地燃气、供热和电力等部门，优先保障学校用气、用电、用煤足额稳定供应，确保广大师生温暖过冬。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2年1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